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外甥孫。甲○○於86年9月24日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離家未返，經甲○○之胞妹即聲請人之祖母丁○○○於86年9月26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報案請求協尋，迄今逾27年仍未尋獲，爰依法聲請對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親屬系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受理失蹤/行方不明人口案件登記表等件為證。本院並依職權查詢甲○○之出入監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財產所得資料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就醫紀錄資料、殯葬設施使用資料，皆無甲○○近7年之相關資料，且迄今未尋獲等情，

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出入監簡
列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
詢結果所得、勞保健保查詢資料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
署113年4月24日函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4月25日函、高
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24日函檢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
表、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113年4月26日函檢附甲○○相關
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佐。參以上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
月24日函載稱：本案經登入內政部警政失蹤人口系統查詢，
顯示旨案民眾（即甲○○）家屬於86年9月26日向本局報案
協尋，迄今未尋獲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）。綜觀上開
事證，應認甲○○至遲於86年9月26日即已失蹤，堪信聲請
人主張甲○○失蹤迄今已逾7年為真實。

四、又本院於113年5月23日以本院113年度亡字第31號民事裁定
准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，現申
報期間6個月已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
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亦有上開裁定、公告暨公告證書等附卷
可稽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甲○○
死亡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甲○○既自86年9月26日失蹤，計至93年9月26日，已滿7
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鵬勝